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清新罚字〔2021〕3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清新区源江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566637131F

法定代表人：黎承全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秦皇口

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对你公司违反排污申报规定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19年8月投入陶瓷土矿开采至今。2021年9月13日我局到你公司进行检查，检查时你公司已取得环评批复、取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但未进行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9 月 13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1 年 9 月 13 日《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试行）》，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处罚金额计算公式，处罚金额=对应裁量幅度的中限（2.5 万元）+裁量幅度高低限差额（5 万元） $\times$ 10% $\times$ 调整系数总和（0）=2.5

万元，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2.5 万元。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公司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甘祥辉

电话：0763-5811104

(此页无正文)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1年9月29日印发